#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防患于未“燃”**

近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邀请了吉林省安家消防知识服务中心主任于同森进行授课，净月法院院领导及全体干警参加了本次消防安全培训。

于同森教官首先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进行了消防安全理论知识授课，他结合实际发生的火灾案例，生动而细致的为净月法院全体干警讲解了日常办公中需要注意的消防安全事项，针对公共场所不同火灾场景，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火灾逃生、人员自救常识、火灾急救处理等知识。

他强调消防安全是一项政治任务，每一位干警都应该掌握基础安全知识，落实消防责任，必须具备“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同时还需要做到“四懂”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补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疏散的方法。

培训会后，净月法院全体干警在院内进行了消防器械的实际使用演练，于同森教官手把手的为每一位干警进行了细致的指导，包括面对初火时消防栓及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全体干警纷纷实际操作，掌握消防栓和灭火器的基本使用方法，既达到了本次消防培训的目的，也增强了广大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意义重大，内容极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本次培训，增强了全体干警的防火意识，提高了自防自救的能力，对净月法院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起着重要的作用。